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以下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a) 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且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讓彼等參與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1)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p>(b) 概無零碎紅股將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p> <p>(c) 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且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達100.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p> <p>(d)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本決議案所載並無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除外；及</p> <p>(e)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實行及施行本決議案所載之紅股發行及安排。」</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此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5.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悖情況，否則將假定為有關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投票，則為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